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数: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工作部署，大力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力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机构正常运作，行使检察权。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在市财政及其他资金经费保障下，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确保机构正常运作，行使检察权，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未能完成原因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下一步将继续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贴合性。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48,050,439.20		22,861,014.70		56,059,500.00		14,851,953.90	48,050,439.20	0.00		
	全年执行数	47,788,117.44		15,298,491.10		49,025,083.47		14,061,525.07	47,788,117.44	0.00		
	完成率	99.45%		66.92%		87.45%		94.68%	99.45%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0		评分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未达标原因：按政策要求，区级基本支出标准有所下降，因此预算执行未达预期。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年中预算执行情况调整预算。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54	评分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未达标原因：未及时根据工作实际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因此预算执行未达预期。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评分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未达标原因:2个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完成率为50%。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聚焦监督主责主业	50	监督办理案件完成率	12.5	96%	94.84%	12.34	评分依据：2021年，监督监督办理案件完成率94.84%。未达标原因：该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与检察业务工作实际不够贴合，因此未达预期年度指标值。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8.75	大于80%	100%	8.75	均在财政法规期限内完成支付，及时率达100%。	
				检察建议书采纳率	12.5	99%	98.1%	12.39	评分依据：2021年，检察建议书采纳率98.10%，未达标原因：该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与检察业务工作实际不够贴合，因此未达预期年度指标值。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6.25	大于80%	100%	16.25	均在财政法规期限内完成支付，及时率达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值合计不超过5分。	0	评分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未达标原因: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总分	100							91.27		